

法規撰寫格式、修正格式，法規體例等規範

一、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關聯性

法規：法律及命令

法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如大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命令：行政機關自行訂定，分為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二、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意義及相異點

命令 說明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源依據	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	上級機關或長官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
名稱	一、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如本校組織規程。 二、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照辦之事項者稱之，如本校學分抵免規則。 三、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如大學法施行細則。 四、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如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五、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六、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七、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一、要點：設置要點、輔導要點等。 二、原則：處理原則、設置原則等。 三、規定：補充規定、作業規定等。 四、須知：作業須知、管理須知等。 五、規範：作業規範、實施規範等。 六、要項：實施要項、處理要項等。 七、注意事項：應注意事項等。 基準、守則、作業程序、作業手、基準表等。
分項標號 (條次、點次)	條：第一條、第二條、 項：不冠數字 款：一、二、三 目：(一)、(二)、(三)、 目之○：1、2、3、(稱為目之1)	點：一、二、三 項：不冠數字 款：(一)、(二)、(三) 目：1. 2. 3.

全形、頓號

半形、點

※本校辦事規章第6條規定如下：

- (一)第1項：本校法規，除部定名稱外，應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者，稱為辦法；其他由各單位訂定者，稱為規則或要點。
- (二)第2項：本校除組織規程、辦事規章及學則外，其他有關學校發展或教師、職員、工友、學生權益之重要法規，應以辦法訂之。

三、撰寫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格式及體例：

說明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撰寫格式範例	第五條□□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稱第五條第一項	六、本項招生得採申請入學、筆試入學兩類方式辦理。 稱第六點第一項	
稱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一)申請入學： 稱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提案寫法	修正條文(規定)在3條(點)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點次)之二分之一者 提案○：「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法規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規定)在4條(點)以上，未達全部條文(點次)之二分之一者 提案○：「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點次)二分之一者 提案○：「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提案格式寫法(不含說明)	修正條文	修正規定
	第五條□□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六、本項招生得採申請入學、筆試入學兩類方式辦理。 □(一)申請入學：	

四、法規命令修正草案劃底線方式

(一)格式一：(增加條文)

整條新增時底線劃在說明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條 ○○○○○○○○ ○。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新增原因。
第○條 ○○○○○○○○ ○○○。	第○條 ○○○○○○○○ ○○○。	條次變更。

(二)格式二：(條下之項、款、目有增加或條文內容修正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條 ○○○○○○○○ ○。 一、○○○○○○○○。 二、○○○○○○○○。 三、○○○○○○○○。 □□○○○○○○○○○○ □○○○○○。	第○條 ○○○○○○○○ ○。 一、○○○○○○○○。 二、○○○○○○○○。	說明修正原因。 說明修正原因。 一、本款新增。 二、說明新增原因。 一、本項新增

		二、說明新增原因。
--	--	-----------

(三)格式三：(刪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條 ○○○○○○○○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說明刪除原因。

整條刪除時，修正條文不可劃底線

底線劃在說明欄

五、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一)格式一：(增加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說明新增原因。
二、○○○○○○○○○	二、○○○○○○○○○	點次變更。

(二)格式二：(點下之項、款、目有增加或修正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u> 。 (一) <u>○○○○○○○</u> 。 (二)○○○○○○○。 (三) <u>○○○○○○○</u> 。	一、○○○○○○○○○。 (一)○○○○○○○。 (二)○○○○○○○。	說明修正原因。 一、 <u>本款新增</u> 。 二、說明新增原因。

(三)格式三：(刪除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說明刪除原因。

六、範例：

(一)新訂法規命令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特設置○○○○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中心，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 二、 前項第二款…	職掌。

(二)新訂行政規則格式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全校性文件資料銷毀，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各單位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造冊，並填寫申請表，依單位所在地向蘭陽校園主任室或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總務組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三)修正法規命令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教學特優教師。</p> <p>二、教學優良教師。</p> <p>三、教學優良教材。</p> <p>四、教學創新成果。</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教學特優教師。</p> <p>二、教學優良教師。</p> <p>三、教學優良教材。</p>	<p>一、新增第四款。</p> <p>二、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p>

(四)修正行政規則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 <u>填具電力增設申請表</u> 向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申請， <u>不得私接電源</u> 。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以 <u>OA 或專簽</u> 向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申請， <u>切勿私接電源</u> 。	<p>一、申請流程更改。</p> <p>二、文字修正。</p>